

國人收養越籍配偶之未成年子女申請依親簽證應備文件

1. 有效6個月以上之護照正影本乙份並在護照上簽名(請影印首頁、所有簽證及入出境章戳)。
2. 線上填寫簽證申請表乙份(含兩張4x6六個月內白底近照相片)並由本人簽字。
網址：<https://visawebapp.boca.gov.tw>，線上填妥簽證申請資料並將申請表列印及簽字後，再持憑至本處申請簽證。
3. 台灣地方法院民事裁定證明影本乙份。
4. 三個月內有效之台灣戶籍謄本正本乙份(已有收養註記)。
5. 由越南市/省人民委員會(子女戶籍所在地)核發准予外國人收養越南子女之決定書，翻譯為中文並經越南外交部領事事務局及本處驗證正影本各乙份，正本驗畢退還。
6. 越南生父/母同意書，同意國人收養其子女，翻譯為中文並經越南外交部領事事務局及本處驗證正影本各乙份，正本驗畢退還；若兒童之生父/母死亡，則檢附死亡證明書，翻譯為中文並經越南外交部領事事務局及本處驗證正影本各乙份，正本驗畢退還。
7. 經越南外交部領事事務局及本處驗證之子女出生證明影本乙份。
8. 國人與越南生母/父之結婚證書(經本處驗證影本乙份)。
9. 六歲以上者請提供有效三個月內之健康檢查合格證明(本處認可之醫院)。
10. 費用：一般件：\$50美元(5個工作天)- 提辦件：\$75美元(2個工作天)。
11. 依據外國護照簽證條例施行細則第5條規定，駐外館處得要求簽證申請人面談或提供相關佐證文件。